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四级指标	分值					
项目决策	10	项目立项	2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	2			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	1.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,得0.5分; 2.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,得0.5分; 3.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,属于部门履职所需,得0.5分; 4.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,是否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,得0.5分。			2
		绩效目标	2	项目目标是否明确	2			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化情况。	1.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,得0.5分; 2.是否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,得0.5分; 3.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,得1分;			2
			2	项目目标是否合理	2			项目所设立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,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	1.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,得0.5分; 2.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,得0.5分; 3.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,得0.5分; 4.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,得0.5分。			2
		资金投入	2	预算编制科学性	2			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,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1.项目预算金额科学,得0.5分; 2.项目预算符合预算制度规定及相关批复文件,得0.5分; 3.项目预算金额指标细化,原理清晰,得0.5分; 4.项目预算与具体任务相对应,得0.5分;			2
			2	资金分配合理性	2			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,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1.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,得1分; 2.资金分配额度合理,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,得1分;			2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四级指标	分值					
项目过程	20	资金管理	16	资金到位率	4			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 资金到位率 $n=实际拨付金额/计划投入资金 \times 100%$ (4分): 1. $n \geq 90%$, 不扣分; 2. $90% > n \geq 70%$, 扣1分; 3. $70% > n \geq 60%$, 扣2分; 4. $60% > n \geq 50%$, 扣3分; 5. $n < 50%$, 扣4分。			4	
				预算执行率	4			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,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$n=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 \times 100%$ (4分): 1. $n \geq 95%$, 不扣分; 2. $95% > n \geq 90%$, 扣1分; 3. $90% > n \geq 85%$, 扣2分; 4. $85% > n \geq 80%$, 扣3分; 5. $n < 80%$, 扣4分。			4	
			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4		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 1. 专款专用,无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现象,得1分; 2. 资金开支与预算口径一致,得1分; 3. 有完整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,得1分; 4. 按规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,得1分; 每发现一处资金拨付不符合规定的,扣减1分,该项扣完为止。			4	
				会计核算规范性	4			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、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,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 1. 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可靠,得1分; 2. 会计信息准确反映项目情况,得1分; 3. 项目资金支出会计核算完整,得1分; 4. 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,得1分; 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符合要求的,扣减1分,该项扣完为止。			4	
			项目管理	4	实施计划执行力	4			项目是否按照实施过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 1.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,且符合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,得2分; 2.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,细化工作要求,得2分; 否则不得分。			4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四级指标	分值						
项目过程	20	项目管理	4	制度的健全性	4			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、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；业务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建立“一主多元”培训体系。	1.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得1分； 2. 已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3.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，且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4. 已有业务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否则不得分。			4	
			8	教育培训	8		是否明确分类、分专业开展培训的要求；是否分类、分专业规范开展培训；培训档案是否健全；是否开展高素质培育基础条件建设等。	1. 明确分类、分专业开展培训的要求，得1分； 2. 合理遴选培训机构，得1分； 3. 规范教材选用程序，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，得1分； 4.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师资登记入库，得1分； 5. 分层、分类建设实训基地、创业孵化基地、农民田间学校等基地，得1分； 6. 分类、分专业开展培训，得1分； 7. 组织学员考评测试，得1分； 8. 培训证书填写规范全面，培训档案健全完善，得1分； 否则不得分。			8		
		16	项目管理规范合理性	4	宣传报道	4		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	1. 组织当地媒体进行报道，得1分； 2. 有关工作被省级或市级媒体正面报道，得1分； 3. 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导1篇； 4. 在司局简报刊载1篇，得1分； 否则不得分。	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仅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发布培训动态10次，未组织当地媒体进行报道，未被省级或市级媒体正面报道，未在司局发布简报刊载。	3		1
		2	经验总结	2		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，挖掘亮点、树立典型，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	1.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，挖掘亮点、树立典型，并报送工作总结，得1分； 2. 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，得1分； 否则不得分。					2	
		2	后续跟踪服务	2		是否对高素质农民开展后续跟踪服务	组织农民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市场化主体对职业农民开展“展“一对一”、“一对多”或“多对一”的技术指导服务，开展后续跟踪服务和培训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			2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价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四级指标	分值					
项目产出	30	产出数量	10	目标完成率	10			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量化绩效目标，即培训学员人数达到项目要求培训人数。	目标完成率=完成目标任务数/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×100%（10分）； 扣分=（1-目标完成率）×本指标权重10分。			10
		产出质量	10	质量达标率	10			项目培训农民人数考核成绩合格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考核成绩达标率=（考核成绩合格人数/参培农民总人数）×100%（10分）； 扣分=（1-考核成绩达标率）×本指标权重10分。			10
		产出时效	5	完成及时性	5			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项目实施培训期间为2022年12月，超出培训期间扣分： 1. 超过1个月，扣1分； 2. 超过3个月，扣3分； 3. 超过6个月，扣5分。			5
		产出成本	5	成本节约率	5			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	成本节约率=[（计划成本-实际成本）/计划成本]×100.00%。（≥0得满分，反之不得分） 实际成本：项目实施单位如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。 计划成本：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，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。			5
项目效益	20	项目绩效	6	社会效益指标	6			农民的科学素质是否明显提升。	培养合格的高素质农民，有效提高农民经营能力、专业生产能力、技能服务能力，得6分			6
			6	可持续影响指标	6			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是否明显增强加强	高素质农民经营能力、专业生产能力、技能服务能力均明显增强，得6分。			6
		8	满意度	8			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，需要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。	服务对象问卷满意度n=100%，得8分。 扣分=（1-n）×本指标权重8分。	扣分=（1-服务对象问卷满意度97%）×本指标权重8分=0.24	0.24	7.76	
合计	100		100							3.24	96.76	

附表2:

彭阳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组名单

工作组人员名单（表一）					
序号	姓名	资格证书、职称	职务	项目角色	项目分组
1	郭华	注册会计师	业务质量总复核	质量控制	技术组
2	刘正义	注册会计师	总经理	项目合伙人	技术组
3	杜红梅	注册会计师	部门主任	项目现场负责人	技术组
4	余娥	助理会计师	员工	项目成员	财务组
5	武姣姣	助理会计师	员工	项目成员	调查组

注：杜红梅为项目现场负责人，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，工作安排，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、管理和控制。

技术组：负责评价指标设计、方法确定及标准值的选择，负责绩效评估工作的具体事项安排。

财务组：负责评价专项资金审核和分析。

调查组：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、核实、整理、现场调查。